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8學年度12年國教特教課程實施規範教師增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 研習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 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 (四) 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 研習目標

協助各級學校基層教師釐清特殊教育學生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課程規劃與實施調整，以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為特教服務之核心，提供適切之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之調整，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涵，推動融合教育校園。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 調訓對象：調訓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基層教師(不含教務主任)，每校務必薦派2名。

五、 研習場次與課程內容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座
1	高中、職組	10月2日 (星期三)	09:00~11:50	12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 規範之運作與指引	台東大學 特教系 林珮如教授
2	國小組1	10月2日 (星期三)	13:30~16:10		
3	國小組2	10月21日(星 期一)	09:00~11:50		
4	國中組	10月21日(星 期一)	13:30~16:10		

六、 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中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七、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各場次、組別、日期等為報名原則，每場次以100人為上限。
- (二) 報名期限
 - 1. 場次1、2: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23日(星期一)止。
 - 2. 場次3、4: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止。
- (三) 請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

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八、遴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公布研習名單。
- (二)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依規定凡請假超過1小時(請假超過研習1/5時數)以上者，則不核發研習時數。

十、**聯絡方式**：秦玲美研究教師，電話：(02)28616942轉213，電子信箱：tieg213@gmail.com。或教育局特教科魏汎霓老師，電話：(02) 27208889#3279，電子信箱：edu_se.12@mail.taipei.gov.tw。

十一、**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十二、**其他**:本計畫陳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